

#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统称“新会计报表格式”），根据上述财政部通知规定和要求，公司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二）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

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报表已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三)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四)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五)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现结合财政部发文及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订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会计报表格式主要变更内容为: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增加“专项储备”项目。合并利润表在原“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行项目。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为：

（1）企业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以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三）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更内容为：

修订后的准则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对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确认/终止确认时点进行了明确；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要求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进行披露。

（四）新债务重组准则主要变更内容为：

对“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不再要求就债务人是否发生财务困难以及债权人是否作出让步进行判断，因此扩大了适用范围。明确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再区分，重组债权和债务与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原则一致。

（五）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为：

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会计报表格式

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损益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于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之日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公司当期财务数据无重

大影响。

### （三）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 （四）新债务重组准则

报告期公司仅发生少量调整债务本金、变更还款期限形式的债务重组，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 （五）新收入准则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合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5、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